二郎镇人民政府政务会议开放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开放参与，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开放内容

（一）开放会议类型。主要包括镇人民政府全体会议、镇党委会议、镇长办公会议、镇人民政府专题会议、镇人民政府工作会议和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部门（行业）工作会议（以下简称政务会议）。

（二）开放重点领域。主要涉及城乡规划、城市治理、市场监管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经济社会政策、减税降费、社会救助、就业创业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教育卫生、脱贫攻坚等领域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类政府及部门会议。

（三）开放对象。主要面向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具有参政议政能力、享有相应民主政治权利的人士。以下统称为社会公众。

二、开放要求

（一）广泛征集意见。政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加强政策预期管理和前瞻性引导，通过调查研究、咨询协商、听证座谈、媒体沟通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。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，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，公布时要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扩大参与面。加大邀请社会公众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力度。会议审议时，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对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作出说明。每年邀请社会公众列席镇党委会或专题会议不得少于2次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发挥二郎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在网站发布会议审议情况，积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平台和“三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进一步扩大会议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度。要加强相关政策解读，关注舆情动态，适时适度加以宣传引导。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民生事项作出决策后，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，同时通过网络留言、电话热线等形式，进一步吸收有价值的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后续相关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开放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会议开放是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、促进政府公开透明的重要抓手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自觉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程序。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和重点工作，制定会议开放计划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广泛知晓的重点会议议题，要精心谋划开放形式，进一步完善开放程序，确保会议开放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报请镇政府召开的会议，牵头部门要在会议方案或议题申报表中注明会议开放形式、邀请代表类别等，并与方案或申报表一同报批。对于邀请代表列席会议的，各部门要建立规范的会议开放工作程序，对代表产生机制、代表数额比例、代表责任义务、会议组织安排和会议纪律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。

（三）创新开放方式。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拓宽开放渠道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的领导信箱、民意征集、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，进一步拓展政府服务热线、在线访谈等公众参与功能，强化政府与公众的互动，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本制度由镇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，会议承办单位应当给予全力协助。各村居，镇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县直属事业单位，垂挂部门参照本制度，组织实施重要政务会议开放工作。本制度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